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10,062.39 万股（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认购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牧原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049.90 万股，认购金额不低于 4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2,012.48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公司与上述各方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及资本市场的实际状况，公司决定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对“第三条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进行补充约定。公司与认购对象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牧原集团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6.2941%的股权；牧原集团股东为秦英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先生和钱瑛女士，其中秦英林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钱瑛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秦英林先生与钱瑛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牧原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

1、牧原集团

牧原集团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牧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4,219,9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2941%。

牧原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79,999.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秦英林先生出资 67,999.20 万元，持有牧原集团 85%的股权，钱瑛女士出资 12,000 万元，持有牧原集团 1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钱瑛女士；住所为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经营范围为：养殖技术服务、咨询、培训（职业资格及技能培训的办学除外）、研发；技术推广及投资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与销售。

2、秦英林先生

秦英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前，秦英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6,043,8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024%；其妻子钱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21,6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52%；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还通过牧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219,9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2941%，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7,785,4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351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钱瑛女士

钱瑛女士为公司董事，其与秦英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牧原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标的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额
1	牧原集团	不低于 8,049.90 万股
2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不超过 2,012.48 万股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协议各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 49.69 元/股，不低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49.69 元/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三）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另行协商并再次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

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做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